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ST 海核　　公告编号:2022-103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现就重整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下合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本案由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莱山区法院")审理,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2 年 8 月 19 日, 公司收到莱山区法院送达的 "(2022) 鲁 0613 破 3 号"《决定书》、"(2022)鲁 0613 破 3 号"《公告》、"(2022) 鲁 0613 破 3 号之一"《通知书》、"(2022) 鲁 0613 破 3 号"《复函》及"(2022)鲁 0613 破 3 号之一"《决定书》,莱山区法院指定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通知债权人应在 2022 年 9 月 19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 9 时 30 分采取网络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且法院准许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被法院指定管理人并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经报请莱山区法院,公司将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 时 30 分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2022 年 11 月 28 日,莱山区法院

及公司管理人依法召集公司债权人、出资人审议并通过《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088)。2022 年 11 月 29 日,莱山区法院作出(2022)鲁 0613 破 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台海核电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0 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9 月 2 日、9 月 9 日、9 月 17 日、9 月 24 日、10 月 1 日、10 月 15 日、10 月 22 日、10 月 29 日、11 月 5 日、11 月 12 日、11 月 19 日、11 月 26 日、12 月 3 日、12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057/058/061/064/069/070/071/074/075/078/083/085/095/098)。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因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3、公司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自 2019 年度至今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均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4、根据《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重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 2022 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5、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已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目前重整方案尚未确定;公司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烟台台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已经法院裁定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前述重整进程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破产重整进程,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以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ST 海核　　公告编号:2022-102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级子公司资产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台海核电")根据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中相关规定,拟对部分合同资产、应收账款等低效资产以网络拍卖方式进行公开处置变现,处置变现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支付重整费用、清偿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烟台台海核电管理人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 16 时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 16 时(延时除外)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对以 2021 年 3 月 8 日为基准日评估的烟台台海核电清算价值 1.41 亿元的资产包进行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披露的《台海核电关于一级子公司处置资产的公告》、《台海核电关于一级子公司资产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097)。

烟台台海核电管理人已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 16 时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 16 时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对以 2021 年 3 月 8 日为基准日评估的烟台台海核电清算价值 1.41 亿元的资产包进行了第一次公开拍卖,但因规定的拍卖期间内无人参与竞拍,上述资产包第一次公开拍卖已流拍。

根据《重整计划》的安排,烟台台海核电管理人将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 16 时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 16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对上述资产包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同时对烟台台海核电拟处置的其他容器类设备及锻件等项目资产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2022 年 12 月 16 日,烟台台海核电管理人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发布了相应《竞买公告》及《竞买须知》,现就相关拍卖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烟台台海核电管理人将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 16 时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 16 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上对上述两项烟台台海核电重整案资产包分别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一)拍卖资产包及起拍价

本次拍卖资产包 1 的标的物为根据资产评估机构以 2021 年 3 月 8 日为基准日评估的烟台台海核电清算价值 1.41 亿元的项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项下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组成的资产包。该资产包首次拍卖起拍价为 98,980,914.20 元,首次拍卖期间因无人参与竞拍而流拍,本次拍卖的起拍价为 69,286,639.94 元,保证金:693 万元整,增价幅度:50 万元及其整数倍。

本次拍卖资产包 2 的标的物为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烟台台海核电账面净值 6.51 亿元的容器类设备及锻件等项目资产。该资产包本次拍卖起拍价为 650,889,583.53 元,保证金:6,500 万元整,增价幅度:100 万元及其整数倍。

(二)咨询、看样的时间与方式

因拍卖资产包的标的物为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不安排现场看样。若相关竞买人需要查阅财务资料的,在与管理人提前联系后,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资料查阅。联系人:侯律师,咨询电话:18663817276。

(三)标的已知优先购买权人:无。

竞价标的如若存在优先购买权人,优先购买权人参加竞买的,应于竞价活动开始 3 个工作日前向上拍机构或管理人提交合法有效的证明(登记的证件信息必须与京东实名认证相一致),资格经本上拍机构或管理人确认后才能以优先购买权人的身份参与竞买,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对本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本标的优先购买权人未参加竞价,亦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竞价开始前 3 天与管理人联系。与本标的物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可参加竞价,不参加竞价的请关注本次竞价活动的整个过程。

(五)竞价方式

1.竞价从起拍价开始以递增出价方式竞价,竞买人以低于起拍价出价的无效。

2.本次竞价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竞价活动结束前,每最后 5 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 5 分钟。

3.本次拍卖保留价即为起拍价。

(六)保证金与余款交纳

第一次出价前, 意向竞买人须在京东注册账号并通过实名认证 (已注册京东账号需通过实名认证),在线支付竞买保证金,支付后系统自动冻结该笔保证金。竞价成交的,本标的物竞得者(以下简称"买受人")冻结的保证金将自动转为部分成交款,由京东结算给管理人指定账户;竞价结束后,未能竞得者的保证金以及竞价未成交的(即流拍的)竞买人的保证金在竞价活动结束后即时解冻,保证金冻结期间不计利息。

竞价成交后,标的物竞得者原锁定的保证金自动转入管理人指定账户。买受人应于成交后及时将竞价成交价余款(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缴入管理人指定账户(户名: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账号:81601050301421015936;开户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最晚不得晚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注明"破产案号:(2020)鲁 0613 破 3 号;款项性质:拍卖成交款"。逾期则视为买受人违约,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移交与过户

买受人在成交后 3 个工作日内(凭付款凭证及相关身份材料、委托手续等原件)到管理人办公处(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恒源路 6 号)办理交接手续并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其他具体事项详见管理人于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发布的相应《竞买公告》及《竞买须知》。

(八)风险提示

1.标的物特殊情况说明:标的物的具体情况可向管理人进行咨询了解。管理人以及债权持有者不提供任何应收款项真实性或可收回性的保证或承诺。拍卖标的可能存在着瑕疵或尚未发现的缺陷导致债权无法成立或回收的一切风险,风险由竞买人自行衡量及承担,竞买人一旦作出竞买决定,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管理人及该债权持有人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2.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竞买人也可根据《竞买须知》相关规定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进行竞买。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对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次网络竞价所涉标的物已知的标的物属性、抵押、查封、担保、侵权等情况已经公示,买受人需承担标的物存在的其他权利瑕疵风险。

4.管理人对此次竞价标的物所作的说明和提供的图片、文字资料等,仅供竞买人参考,不构成对标的物的任何担保,不作为对竞买人参与此次竞价的建议,仅提供竞买人参考。

5.因标的物本身价值较高,起拍价、保证金、竞价成交数额较大。为避免在在线支付的过程中因银行限额而导致无法支付的问题,请根据《竞买须知》相关规定进行充分准备。

(九)本次网上公开竞价《竞买公告》《竞买须知》等标的物相关文件已在京东网络竞价平台公开展示,请仔细阅读。上拍机构已就前述相关标的物相关文件的所有条款向竞买人如实告知并做出详细说明,竞买人知悉并同意接受前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内容,竞买人和资产处置方双方不存在任何歧义和误认,竞买人承诺不再对前述文件的条款提出任何异议。

(十)竞买人在竞价前请务必仔细阅读相应标的竞买公告、须知。本公告其他未尽事宜,请向管理人咨询。

二、未尽事宜的说明

竞买人在竞价前请务必仔细阅读相应标的物竞买须知、了解标的物详情。本公告其他未尽事宜,请向管理人咨询。

管理人咨询电话:18663817276

管理人联系人:侯律师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恒源路 6 号

京东技术咨询电话:4006229586

此公告在"京东网"上发布,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

三、风险提示

1.烟台台海核电等三家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烟台台海核电等三家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烟台台海核电等三家公司破产。

2.公司将持续关注子公司烟台台海核电等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2-69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讯表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 11 人,分别为聂黎明、刘宁、陈海照、余志良、WONG CAR WHA(袁嘉骅)、王苏望、章松新、陈英革、许遵武、林洪、KAREN LAI(黎明儿)。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更好地支持战略落地,提升公司品质管理能力与地物协同服务水平,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

组织架构优化调整后,总部设立十个职能部门及两个业务部门。十个职能部门分别为业务发展部、品质管理部、品质管理部、战略投资部、综合管理部(党委办公室)、财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审计稽核部、法律合规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监察部(纪委办公室、党委巡察办)、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两个业务部门分别为增值业务部(到家汇)、数字科技部(积余科技)。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70),以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全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2-70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2022 年 12 月 16 日,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的前后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一条 深圳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促进公司业务依法顺利开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促进公司业务依法顺利开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十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十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十五)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十四)提供或接受劳务; (十五)委托或受托销售; (十六)存款贷款业务; (十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三)由本制度第七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由本制度第七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上述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三)本制度第六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三)本制度第六条第(一)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公司或公司关联人签署协议或做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六条或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六条或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八条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本制度第六条、第七条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第九条 公司拟发生关联交易时,要第一时间上报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同时报送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第九条 公司拟发生关联交易按照本制度规定达到董事会决策标准时,要提前上报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同时报送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涉及交易金额达到下列情形之一的关联交易: (一)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涉及交易金额达到下列情形之一的关联交易: (一)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十一条 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 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 对于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但对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十二条 对于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无保留意见,审计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的,公司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一)本制度第四条第(十二)至第(十六)项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 (二)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第十三条 ……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第十三条 ……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六)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六)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 (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金额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达成金额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金额超过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达成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公司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出具事前认可和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新增第十七条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新增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等,如因交易额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新增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涉及金融机构的存款、贷款等业务,应当以存款或者贷款的利息为准,适用本制度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新增第二十条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相关财务公司应当具备相应业务资质,且相关财务公司的基本财务指标应当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应当以存款本金金额度及利息、贷款利息金额等的较高者为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
	新增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放弃权利导致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的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新增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应当以公司的投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四条第(十一)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每年与关联人就每项关联交易订立协议并及时披露相内容,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本制度第四条第(十二)至第(十六)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及时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一)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实际执行时协议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 应当根据新修订或者续签协议涉及交易金额为准,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以超出金额为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四)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 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按照第十七条规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协议的主要条款未发生显著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具体履行情况。 协议主要条款发生显著变化的,公司应当重新签定关联交易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款删除,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新增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新增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或者相关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或有对价的,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在签订协议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款删除,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二十三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四)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帐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若成交价格与帐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对于日常经营中持续或经常进行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包括该项关联交易的全年预计交易总金额; (七)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九)《上市规则》第 9.15 条规定的其他内容; (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类型披露关联交易的有关内容,包括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定价及依据、有关部门审批文件(如有)、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等。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标准的,适用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已按照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本条款删除,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 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已按照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已按照前述条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新增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并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本制度第十一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或者挂牌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三)关联交易定价由国家规定;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